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办理结果：B类

提案字〔2021〕005号

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3523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侯文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城市区工程施工不采取一刀切停工措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治理扬尘污染采取“一刀切”方式有违法律法规，增加企业负担，不利于经济发展，与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不符。因旅游旺季特殊性，我市除北戴河区及相邻部分区域每年旅游旺季集中停工两月外，各县区其他时段在加强扬尘污染管控中从未采取过“一刀切”方式要求建筑施工工地停工。

从近年情况看，每次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均由市政府办公室依法印发通知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要求执行的管控措施及应急响应只针对部分易于产生扬尘的施工。但是，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着管控措施扩大化、管理多头化等问题。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

法律法规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条款中，只明确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未明确施工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浇筑）、砂浆搅拌等作业，但实际上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通知中却存在着扩大倾向，导致工地一些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二是由于大气部门下达的管控措施及市政府发布的应急通知均明确移动源中的渣土运输车辆、水泥罐车、建筑物料运输车停止运输，导致一些建筑施工无法正常开展。

三是存在多头管理、检查不专业、简单粗暴的现象。一些单位和检查人员执行的标准不统一，将管控措施扩大化，造成施工企业无所适从。

针对上述问题，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扬尘污染管理，对照现行法律法规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标准，认真抓好《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行为专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的落实，该停的要认真停到位，不该停的支持和帮助企业抓好生产和扬尘管控。



签发领导：王宏琴

联系人及电话：严德民 1560331777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